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經公司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
二〇〇四年十月十二日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二〇〇五年五月三十日經公司2004年度股東大會通過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四日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經公司200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
二〇〇六年六月五日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二日公司2005年度股東大會通過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經公司200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公司200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
二〇〇七年六月一日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日公司2006年度股東大會通過
二〇〇七年八月七日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二〇〇八年五月三十日公司2007年度股東大會通過
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日公司2008年度股東大會通過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九日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司201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日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3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4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8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11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12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9
第八章	股東大會	23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38
第十章	黨委	41
第十一章	董事會	42
第十二章	獨立董事	53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57
第十四章	公司總裁	59
第十五章	監事會	60
第十六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64
第十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與審計	73
第十八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80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83
第二十章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85
第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87
第二十二章	通知和公告	89
第二十三章	爭議的解決	90
第二十四章	附則	91

註：在章程條款旁註中，《**公司法**》指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修正，於2014年3月1日施行的《公司法》，《**證券法**》指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修正，於2014年8月31日施行的《證券法》，《**必備條款**》指原國務院證券委與原國家體改委聯合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上市規則**》指香港聯交所頒佈的《上市規則》，《**香港結算所意見**》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頒佈的《香港結算所意見》，「**證監海函**」指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與原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聯合頒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意見**》指國家經貿委與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國經貿企改[1999]230號)，《**章程指引**》、《**治理準則**》、《**股東大會規則**》、《**公眾股東**》、《**獨董意見**》、《**擔保通知**》、《**修改現金分紅若干規定**》、《**現金分紅通知**》、《**監管指引3號**》分別指中國證監會頒發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6]23號)、《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監發[2002]1號)、《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6]22號)、《關於加強社會公眾股股東權益保護的若干規定》(證監發[2004]118號)、《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證監發[2001]102號)、《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證監發[2005]120號)、《關於修改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若干規定的決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57號)、《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3]43號)、《關於加快推進中央企業黨建工作總體要求納入公司章程有關事項的通知》指中共國資委委員會於2017年1月3日印發的「國資黨委黨建 [2017]1號」文件。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改革[2004]872號文件批准，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公司的發起人：中國航空集團公司
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

第二條 公司註冊名稱：中 文：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英 文：AIR CHINA LIMITED
中文簡稱：中國國航
英文簡稱：AIR CHINA

第三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順義區空港工業區天柱路28號藍天大廈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第五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東對公司的責任以其持有的股份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為獨立法人，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行政法規的管轄和保護。

第六條 公司依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簡稱「《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簡稱「《治理準則》」)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對公司原章程(簡稱「原公司章程」)進行修改，制定本公司章程(或稱「公司章程」及「本章程」)。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並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本公司章程生效後，原公司章程由本公司章程替代。

第七條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八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十三章的情況下：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董事會秘書、總會計師、總飛行師、總法律顧問及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第九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投資人。
- 第十條 在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有融資或借款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債券；公司還有抵押或質押其財產的權利。
- 第十一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以網絡和信息化技術為依託，提供安全、迅速、準確、節省、方便、滿意的航空旅客運輸和貨物運輸服務，實現股東利益的最大化。
-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國際、國內定期和不定期航空客、貨、郵和行李運輸業務；國內、國際公務飛行業務，飛機執管業務，航空器維修，航空公司間業務代理；與主營業務有關的地面服務和航空快遞（信件和信件性質的物品除外）；機上免稅品；機上商品零售業務；航空意外保險銷售代理；住宿，餐飲服務，酒店管理；承辦展覽展示；會議服務；商務服務；物業管理；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技術培訓；自有房屋出租；飛機出租，發動機出租，老舊零件出租；銷售日用品、工藝品、紀念品；進出口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第十四條 公司可根據自身發展能力和業務需要，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依法適時調整經營範圍和經營方式，並可在國內外設立子公司、分支機構和辦事機構。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五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和承擔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第十九條 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簡稱為A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

公司的A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託管；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託管。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6,500,000,000股普通股。公司成立時的發起人出資情況如下：

發起人名稱	認購的股份數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中國航空集團公司	5,054,276,915	以貨幣資金出資560,782,100元、以其下屬公司中與航空客貨運輸主業相關的資產、負債出資6,451,765,800元	2004年9月9日
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	1,445,723,085	以股權出資2,005,866,000元	2004年9月9日

第二十一條

公司成立後新增發行2,933,210,909股普通股，公司的發起人出售293,321,091股普通股，所有該等股份均為H股。

經上段所述發行及出售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公司共發行9,433,210,909股普通股，其中中國航空集團公司持有4,826,195,989股內資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51.16%；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380,482,920股外資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14.64%；H股股東持有3,226,532,000股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約34.20%。

前述H股發行完成後，經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大會和外資股股東大會分別以特別決議批准，並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公司於2006年發行了A股1,639,000,000股。公司股東中國航空集團公司並根據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作出的承諾增持公司股份共計122,870,578股。公司經前述增資發行A股股份及股東增持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

公司共發行普通股11,072,210,909股，其中中國航空集團公司持有4,949,066,567股A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44.70%；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380,482,920股A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12.47%；其他A股股東持有1,516,129,422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13.69%；H股股東持有3,226,532,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29.14%。

前述A股發行完成後，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公司於2006年向公司股東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增發了H股1,179,151,364股。

前述定向增發H股完成後，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公司於2010年非公開發行A股483,592,400股，同時向公司股東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定向增發H股157,000,000股。

前述非公開發行A股和定向增發H股完成後，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公司於2013年向公司股東中國航空集團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192,796,331股。

前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公司於2017年非公開發行A股1,440,064,181股。

公司現時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4,524,815,185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9,962,131,821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68.59%；H股股東持有4,562,683,364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31.41%。

第二十二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A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A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三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A股的，應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四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524,815,185元。

第二十五條 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加資本，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二十七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第二十八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十九條 在下列情況下，公司可以在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

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按本章程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的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按公司章程的規定，事先經股東大會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變經前述方式批准的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在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有關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在註銷的情況下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三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1) 取得購回股份的購回權；
 - (2) 變更購回股份的合同；
 - (3) 解除其在購回股份合同中的義務。
-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四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六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五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 饋贈；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或者合同的當事方變更，和該貸款或者合同中的權利轉讓等；
-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義務。

第三十六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禁止的行為：

-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為了公司利益，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就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 (一) 公司名稱；
- (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
- (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 (四) 股票的編號；

(五)《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抵押。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應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三十九條 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證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證券印章，應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第四十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其任職期間內，定期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上述人員轉讓股份應按照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第四十二條 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利潤歸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三條

公司應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證明的除外。

第四十四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五條 公司應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六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其轉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四十七條 公司H股轉讓需以書面形式進行。轉讓文件應採用通常格式或董事會接受的其他格式。轉讓文件僅可以手簽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的方式簽署。如果出讓方或受讓方為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手簽或印刷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件必須置於公司的法定地址，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方。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都可以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說明任何理由：

- (一) 為完成股份轉讓文件的登記，或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文件的登記，已向公司支付二元伍角港幣的費用(以每份轉讓文件計)，或董事會要求的不超過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規定的更高費用；
- (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H股；
- (三) 轉讓文件已支付應繳的印花稅；
- (四) 應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的數目不得超過4名；及
- (六) 有關股份並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公司拒絕為股份轉讓進行登記，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和承讓人發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前述規定適用於H股股東。

第四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股東為公司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五十一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A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符合下列要求：

(一) 申請人應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包括：申請人的申請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

如果申請人不是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的股東，而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該登記在冊的股東的同意，公司應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五十二條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五十三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五十四條 公司股東是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在有聯名股東的情況下，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其他在世的聯名股東應被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的目的，要求提供恰當的死亡證明。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才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出席公司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他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五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 (6) 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對損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相關權利；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五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五十七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五十八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五十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六十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決權或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的股份；
-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不含職工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對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交易作出決議；
- (十四) 對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第六十三條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下列擔保事項經董事會審議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三)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四)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五)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六) 其他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第六十四條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超過二分之一(不包括二分之一)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六十五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可與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

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但是，當公司只有發起人股東時，經公司全體發起人股東書面同意，前款有關通知及回覆期限的規定可以豁免。

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六十九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討論和決定的事項應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確定，股東大會可以決定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不得對本章程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規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一條規定的提案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提案是針對應當由股東大會討論的事項所提出的具體議案。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 內容與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牴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

(二) 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召集人。

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對A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該等公告應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一條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第七十四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七十五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除非根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這些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人或多人，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多人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人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與公司個人股東同等的權利。

第七十六條

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人員或代理人簽署。該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要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第七十七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第七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的任何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格式，應為股東設置選項，由股東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且為股東提供機會，就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七十九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上述關聯股東，是指屬於以下情形的股東：是關聯方或雖然不是關聯方，但根據適時的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是與待表決的交易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人士或其聯繫人。

第八十一條 個人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的委託書。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委託書。法人股東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出席股東大會的，

該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授權書，並應加蓋法人印章。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

第八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可以公開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徵集人公開徵集公司股東投票權，還應當符合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其他規定。

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超過二分之一(不包括二分之一)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八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條關於董事選舉和第一百五十條關於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根據適用的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當任何股東須就某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就某個決議案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股東或其代理人如果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其所作出的表決將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第八十五條

除非根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 會議主席；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八十六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根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八十七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第八十八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八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委任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應符合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 第九十二條 獨立董事、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按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會議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
 - (三) 董事會不同意獨立董事召開會議提議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 (四) 董事會不同意監事會召開會議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會議的程序相同。
 - (五) 董事會不同意股東召開會議的提議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監事會同意召開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

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會議的程序相同。

監事會或者股東依前款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東名冊。其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由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半數以上董事不能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九十四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公司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告股東大會決議。

第九十五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中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即時進行點票。

第九十六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記入會議記錄。

股東大會應由秘書作出記錄由主持人(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簽名。

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應作成會議紀要。會議記錄和會議紀要採用中文，會議記錄並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等，應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九十七條 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九十八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九十九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五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條 下列情形應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零一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前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本章程第六十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零二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經根據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根據適用的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當任何股東須就某個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就某個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案限制其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的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其作出的表決將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內。

第一百零三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為考慮修訂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召開的各該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至少為該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零四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零五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A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A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A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或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A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第十章 黨委

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設立主抓企業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 (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國資委黨委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 (二)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

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

(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

(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第十一章 董事會

第一百零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至十三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包括不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公司董事會設職工董事一名。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設副董事長一人。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不含職工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或罷免，董事任期為三年(從選舉產生之日起至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一屆董事會之日止)。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不含職工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除獨立董事和職工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有關提名董事(不含職工董事)候選人意圖的書面通知，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在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至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的期間內發給公司。該等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為7日。

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其中，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執行董事負責處理董事會授權的事宜。

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一十條

選舉非獨立董事前應履行以下程序：

- (一)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候選人應向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二) 若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發生在公司召開董事會前，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則本條第(一)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應按照該等規定隨董事會決議一併公告。

(三) 若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提出選舉非獨立董事(不含職工董事)的臨時提案，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前述第(一)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發給公司。該等通知不得早於發出有關進行董事選舉的會議通知後翌日，亦不得遲於該會議舉行日期前之7日提交。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的股東大會進行董事(不含職工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應採取累積投票方式，即在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的董事時，參與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以分散選舉數人。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決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 (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總會計師、總飛行師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
-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十六)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七)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六)項須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其中第(八)項還須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

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前述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無關聯關係董事表決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第一百一十五條 經董事會授權，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董事長可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的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董事會在作出有關市場開發、兼併收購、新領域投資等方面的決策時，對投資額或兼併收購資產額達到公司總資產一定比例(該比例由股東大會決定)以上的項目，應聘請社會諮詢機構提供專業意見，作為董事會決策的重要依據。

第一百一十七條 除非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董事會有權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對投資(含風險投資)或收購項目作出決定；對於超出董事會審批權限的重大投資或收購項目，董事會應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和投資委員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管理人員培養及薪酬委員會、航空安全委員會及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職責權限、議事規則等由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具體規定。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制定。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 召集董事長辦公會議；
- (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應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及議題；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並且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期限的限制：

- (一)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四)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

(五) 監事會提議時；

(六) 總裁提議時；

(七) 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要求召開時；

(八)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會議以中文為會議語言，必要時可有翻譯在場，提供中英文即席翻譯。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

(一)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另發通知。

(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董事會秘書應至少提前14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經專人遞送或電子郵件形式通知董事和監事，但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條另有規定的除外。

(三)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第一百二十二條 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的時間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條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的異地交通費，以及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雜項開支也由公司支付。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傳真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並且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那麼，該決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以中文記錄，並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說明性記載。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並將完整副本盡快發給每一董事。會議記錄保存期不少於10年。

第一百二十七條 凡未按法定程序形成經董事簽字的書面決議，即使每一位董事都以不同方式表示過意見，亦不具有董事會決議的法律效力。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的，投贊成票的董事應承擔直接責任；對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

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不含職工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獨立董事並須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公司應當盡快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未就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的董事以及餘任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

如因獨立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有關監管部門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

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十二章 獨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 (一) 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候選人應向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 (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應對被提名人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被提名人應當按照該等規定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 (三) 若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發生在公司召開董事會前，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則本條第(一)、(二)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應按照該等規定隨董事會決議一併公告。
- (四) 若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或者監事會提出選舉獨立董事的臨時提案，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前述第(一)、(二)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發給公司。

(五)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公司應按照該等規定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和／或其派出機構及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對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不得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一百三十一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所及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適用的會計準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除非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另有規定，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公司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該等人員的直系親屬或具有主要社會關係的人(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五) 為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 (六) 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認定的不能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員。

第一百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出現上述情況、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三款規定的情形以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第一百三十四條 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 (一) 依照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以及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應遵守該等規定，且先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三) 獨立董事可以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
- (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 (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 (七) 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獨立董事行使本條第(二)、(三)、(四)、(六)、(七)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本條第(五)項職權，應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

第一百三十五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 (五) 公司與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之間發生的重大資金往來；
- (六) 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的利潤分配方案；
- (七) 公司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
- (八) 適用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第一百三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設立董事會秘書工作機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任務和職責包括：

- (一)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瞭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裁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
- (二) 負責董事會、股東大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做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三) 負責組織協調信息披露，協調與投資者關係，增強公司透明度；
- (四) 參與組織資本市場融資；
- (五) 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關係，搞好公共關係；
- (六) 執行董事會和董事長交辦的其他工作。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勤勉地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秘書應協助公司遵守中國的有關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第十四章 公司總裁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由董事會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副總裁若干名、總會計師一名、總飛行師一名，協助總裁工作。副總裁、總會計師和總飛行師由總裁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二條 總裁任期三年，可連聘連任。

第一百四十三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受適用法律和本章程的約束，決定與公司主營業務有關的，且單項涉及金額不超過一定金額或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一定比例的交易，該等金額和比例由股東大會確定；
- (四) 根據董事會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權，代表公司簽署合同和協議；
- (五)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根據經營需要，決定一般性機構調整方案；
- (六)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七)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八)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總會計師和總飛行師；
- (九)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十)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十一)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四十四條 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裁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四十五條 總裁、副總裁、總會計師、總飛行師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十五章 監事會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是公司常設的監督性機構，負責對董事會及其成員以及總裁、副總裁、總會計師等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合法權益。

第一百四十七條 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下同)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主席組織執行監事會的職責。

第一百四十八條 監事會成員中，三名由股東代表擔任(均為外部監事)；兩名由公司職工代表擔任。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根據需要，監事會設立辦事機構，負責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工作。

第一百四十九條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的股東大會進行監事(不含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可以採取累積投票方式，即在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的監事時，參與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以分散選舉數人。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事由及議題；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對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五)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七)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

(八)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九)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可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可在必要時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可直接向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外部監事應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五十五條 監事會可要求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監事會所關注的問題。

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事會的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事會應當對會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的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應作為公司重要檔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事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十六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六十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 被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在任董事出現上述情形的，董事會應當自知道有關情況發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關董事履行職責，並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在任總裁出現上述情形的，董事會應當自知道有關情況發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關總裁履行職責，召開董事會予以解聘。在任監事出現上述情形的，監事會應當自知道有關情況發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關監事履行職責，並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公司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其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一百六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 不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 不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 不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符合公司制定的有關員工職業道德行為準則的規範。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可越權；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公平；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安排；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不挪用公司資金；不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不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該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行使職權。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 （一）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二）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所控制的公司，或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誠信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任職尚未結束的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本章程第五十九條規定的情形除外。
-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了本章程載明的例外情形，就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安排或提案，有關董事在有關的董事會上不得投票，也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其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事項；但如對方對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則公司不可撤銷該事項。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或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七十二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視為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立即償還。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七十七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一百七十八條 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可以為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但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而導致的責任除外。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由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應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上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六十條所稱「控股股東」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上述款項中扣除。

第十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與審計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賬目用中文書寫。

公司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查驗證。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的，應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該報告須經驗證。

-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 公司至少應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日前21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前述報告也可以通過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一條規定的其他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或提供。
-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在財務報表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四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結束後的30日內公佈首季度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九個月結束後的30日內公佈第三季度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
-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 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 第一百九十二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的公積金(指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和資本公積金)僅能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應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參與該等分配。

公司股利不附帶任何利息，除非公司沒有在公司股利應付日將有關股息派發予股東。

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股款享有利息，但是股東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在其後派發的股息。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

- (一) 公司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實施積極的股利分配政策；
- (二)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 (三) 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股利分配方式。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股利分配。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股利分配具體政策：

(一) 股利分配的形式：

公司採用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確定現金分紅在當年利潤分配中所佔的比重，所佔比重應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

(二)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比例及間隔期間：

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按照適用的境內外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的母公司報表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可分配利潤等於稅後利潤根據本章程規定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並扣除國家相關部門認可的其他事項之後所餘利潤)均為正值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於適用可分配利潤的15%。

適用可分配利潤是指公司按照適用的境內外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的母公司報表中可分配利潤中的較低者。

特殊情況是指董事會認為實施現金分紅會影響公司的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

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公司一般每年度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三)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變更：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股利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公司調整股利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作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審議股利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公司可以通過多種渠道(如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邀請中小股東參會等)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

- (一) 公司的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層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董事會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充分聽取中小股東意見。
- (二) 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三) 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九十六條規定的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在符合本章程第六十四條及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款第(十七)項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分配中期或特別股利。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如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該股東佔用的資金。

第二百條 公司向A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地的貨幣支付(如上市地不止一個的話，則用公司董事會所確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貨幣繳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第二百零一條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外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中間價的平均值。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應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根據分配的金額代扣並代繳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應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十八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應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進行淨資產驗證以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大會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大會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二百零七條 公司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為一年，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聘期屆滿，可以續聘。

第二百零八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以下權利：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出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零九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會計師事務所仍可繼續工作。

第二百一十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非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空缺，或續聘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將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送給擬聘任或者擬離任或者在該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除非公司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公司應採取以下措施：

- 1、 在股東大會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 2、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 1、 其任期應屆滿的股東大會；
-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出現空缺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提前10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向股東大會說明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註冊辦事處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註冊辦事處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包括下列陳述：

-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的情況的聲明；或者
- (二) 任何應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將該通知複印件送達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將前述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並將前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但是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前述通知也可以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一條規定的其他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送達。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前款第2項提及的任何應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可以依法進行合併或分立。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時，公司董事會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護反對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的股東的合法權益。

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

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還應以郵件方式送達。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十章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因前條第(一)、(三)、(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在15日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總裁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二百二十一條 清算組應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二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二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在優先支付清算費用後，公司財產應按下列順序清償：(i)公司職工工資；(ii)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iii)所欠稅款；(iv)銀行貸款，公司債券及其他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依下列順序進行分配：

(一) 如有優先股，則先按優先股股面值對優先股股東進行分配；如不能足額償還優先股股金時，按各優先股股東所持比例分配；

(二) 按各普通股股東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第二百二十四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自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 第二百二十七條 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
- (一) 由董事會依本章程通過決議，擬定章程修改議案，或由股東提出修改章程議案；
 - (二) 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 (三) 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的修改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 第二百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
-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行政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的，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二十二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的通知(在本章節中,「通知」包括公司向公司股東發出的會議通知、公司通訊或其它書面材料)可以下列形式發出:(一)以專人送出;(二)以郵件方式送出;(三)以公告方式進行;(四)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認可的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應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報刊(如果有)和/或其它指定媒體(包括網站)上公告。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指公司發出或將於發出以供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一) 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
- (二)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
- (三) 會議通告;
- (四) 上市文件;
- (五) 通函;及

(六) 委派代表書。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過公司網站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或提供公司通訊的，公司通訊被視為於下列日期(以較晚的日期為準)發出並送達：(1)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將有關公司通訊已經登載在網站上的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之日；或(2)公司通訊首次登載在網站上之日(如果在發出上述通知後才將公司通訊登載在網站上)。

第二百三十三條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將包含該通知的信封交付郵局之日為發出日期，自發出日期起第三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

第二十三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百三十四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

事、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十四章 附則

- 第二百三十五條 本章程以中文及英文編製，兩種語言文本均具有法律效力。如兩種文本發生衝突或有其他含義不一致的情況，以中文文本為準。
- 第二百三十六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修改權屬於股東大會。
- 第二百三十七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 第二百三十八條 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過半數」、「不滿」、「以外」、「超過」，都不含本數。